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保障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业务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应披露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四条 公司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对于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应披露信息，应当及时披

露。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七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办法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八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审批

第九条 公司依据本办法判断并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

认后，交由董事会办公室专人妥善归档保管。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包括：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十条 办理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事项应执行如下内部审核程序：

（一）申请暂缓或豁免披露的部门（或单位）填写《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详见附件 1），列明申请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事项的内容、原因、依据及期限，经部门（或单位）负责人签字后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出初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对通过董事会办公室初审的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后，将《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及相关材料提交公司董事长予以审批；

（三）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相关人员应签署书面保密承诺（详见附件 2）。《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书面保密承诺及相关材料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归档保管。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相关信息暂缓披露期限届满后满足对外披露要求的，应在原《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备注事项进展说明后对外

披露。

第十一条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须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四章 罚则

第十二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具体参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的责任追究条款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其他制度中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规定与本办法存在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附件 1: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登记时间		登记人员	
申请部门（单位）		申请人员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填报暂缓豁免事项的知情人登记表或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相关知情人是否已书面承诺保密	
部门（单位）负责人审核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意见			

附件 2: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作为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人明确知晓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的内容；

2、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事项的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及期限届满之前，本人承诺不泄露该信息；

3、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事项的知情人，有义务在获悉公司暂缓、豁免事项之日起，主动填写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4、如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事项泄露，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知情人签名:

年 月 日